



COVID-19 期間美髮、理髮及美甲服務重新開業指南

2020 年 10 月 7 日更新

注：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加州宣佈不再使用「監測清單」，開始使用《重新開業安全藍圖》。藍圖分為四級，以不同顏色標注，由此改變了部分企業重新開業計畫和活動計畫。之前禁止開業的部分企業得以開業，禁止進行的活動得以進行。加州也對其他企業和活動實施了新標準，並重申地方衛生官有權實施比州更嚴格的禁令。

在可行的情況下，鼓勵美髮沙龍、理髮店和美甲店在戶外進行服務。

文檔目的

本檔為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提供指導，旨在為美髮和理髮服務提供者和客戶提供安全清潔的環境。如果您有疑問或需要技術援助，請聯絡 COVIDRecovery@acgov.org。相關業務資源請瀏覽 <https://covid-19.acgov.org/recovery.page>。

注：《阿拉米達縣重新開業計畫》與州政府發佈的《加州更安全經濟藍圖》一致。但在某些領域，阿拉米達縣的禁令比州政府更嚴格，並以更嚴格的禁令為準。

業務要求

1. 根據地方和州行業指導意見，編制並實施 COVID-19 現場防護計畫。
2. 對員工進行培訓，包括 COVID-19（即新冠病毒）預防、症狀篩查、口罩、保持身體距離和勤洗手的重要性。
3. 對所有員工實施症狀篩查，不允許出現症狀的員工來上班。篩查工具可在企業工具和資源 <https://covid-19.acgov.org/recovery.page> 獲取。
4. 制定並執行「現場防護計畫」中的清潔和消毒方案。
5. 制定保持身體距離準則，並記錄在「現場防護計畫」中。

6. 確保營業場所內的所有人員（客戶、員工、供應商等）遵守《阿拉米達縣面部遮蓋令》。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的提供商和客戶都必須戴口罩，整個服務過程中也須保持佩戴，除非根據 2020 年 6 月 5 日更新的《第 20-13 號衛生官令》或以下具體要求豁免於佩戴口罩。
7. 遵守《加州更安全經濟藍圖》指導意見、所有的《地方衛生官命令》，以及適用的聯邦、加州和地方規定，為出於 COVID-19 大流行相關原因無法安全工作的個人提供帶薪病假。
8. 「美髮和理髮服務提供者」是指從事剪髮、造型、燙髮、洗髮、編發、修整、夾板卷髮、大卷髮、化學卷髮、拉直、染髮、或頭髮養護的美髮沙龍和理髮店。
9. 「美甲服務提供者」是指從事指甲修剪、甲油上色、漂白或清潔，或手/腳部按摩、清潔、治療或美化的美甲沙龍。

健康和 safety 要求

除了制定、張貼、實施本命令所要求的「COVID-19現場防護計畫」，從事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的所有業主、經營者、經理或主管必須在「COVID-19現場防護計畫」中遵守以下各項要求。

1. 第1節--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要求:

- 1.1. 由於需要客戶摘除口罩才能進行的活動面臨更高的COVID-19傳播風險，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提供者不得提供需要客戶摘除口罩進行的服務。根據COVID-19的社區傳播程度，將來可能會允許此類需要客戶摘除口罩進行的服務。
 - 1.1.1 目前禁止提供需要客戶摘除口罩的面部脫毛服務。
- 1.2. 根據2020年6月5日更新的《第20-13號衛生官令》及其未來的修正案（「面部遮蓋令」）規定，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提供者在為客戶提供服務時，必須隨時佩戴口罩和面罩。
 - 1.2.1. 根據加州的要求，雇主必須為工人提供口罩或報銷工人購買口罩的合理費用。
 - 1.2.2. 根據加州的要求，雇主必須提供並確保工人使用所有必要的防護設備，包括手套和面罩。
- 1.3. 鼓勵客戶自帶和使用口罩。如果客戶沒有口罩，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提供者必須為客戶提供口罩，或者拒絕為沒有佩戴或拒絕佩戴口罩且根據2020年6月5日發佈的《第20-

13號衛生官令》及其修正案（「面部遮蓋令」）不能免於佩戴口罩的客戶提供服務。衛生官發佈的《面部遮蓋令》要求提供專業醫護人員基於身體狀況、健康問題或殘疾所出具的書面豁免。

1.3.1. 禁止免于佩戴口罩的客戶說話，因為如果客戶已受到傳染，說話會增加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提供者接觸COVID-19病毒的風險。

1.3.2. 準備一次性面紙，供客戶在摘下口罩時打噴嚏或咳嗽時使用。客戶必須自行丟棄面紙，使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人員無需處理被污染的面紙。

1.4. 理髮、美髮和美甲服務提供者目前必須僅接受預約客戶，且不得為無預約客戶提供服務。提供商必須錯開預約時間，減少接待時人員聚集，並確保在每次來訪者之間有足夠的時間進行適當的清潔和消毒。

1.4.1. 禁止客戶攜他人赴約，但以下情況除外：（1）如果接受服務的客戶是未成年人，則可以攜帶成年監護人；（2）如果接受服務的客戶身有殘疾，則可以攜帶成年護理人員；（3）如果沒有其他育兒選擇，成年客戶可以攜帶未成年子女。任何進入店鋪者均須接受COVID-19症狀篩查，在確定店內是否滿員時所有人必須計算在內。

1.4.2. 禁止客戶聚集在接待區或店內其他地方。請客戶在預約時間到來之前在室外佩戴口罩或在車裡等候。大型場所的接待區一次只能出現一位客戶，或者對該區域進行改造以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身體距離，包括拆除或遮擋坐椅和沙發。

1.5. 服務提供者必須在客戶來訪前致電客戶，以便：

1.5.1. 確認客戶在之前14天內沒有出現COVID-19症狀或被檢測為陽性，且在之前14天內沒有接觸過有COVID-19症狀或被檢測為陽性的人。

1.5.2. 要求客戶單獨前來（除非未成年客戶需父母或監護人陪同，或殘疾客戶需陪同）；及

1.5.3. 告知客戶不要早於預約時間前5分鐘到達店內。

1.6. 在預約後24小時內感覺不適或出現COVID-19症狀的客戶必須取消或重新預約。患有COVID-19的客戶在不再具有傳染性之前不能赴約，這通常是在症狀出現後10天內。如果無症狀，則在首次檢測呈陽性後的10天內。不建議為了證明康復進行重複檢測。

1.7. 在客戶到店後，立即對其進行篩查。對未通過篩查的客戶，需拒絕為其提供服務，重新安排或取消其預約。請查看 [《雇主篩查指南》](#)。

1.8. 要求客戶在接受任何護理或服務前，必須洗手至少20秒或使用免洗消毒洗手液。

1.9. 服務使用者必須隨時佩戴口罩，除非根據面部遮蓋令可豁免於佩戴口罩。衛生官員的「面部遮蓋令」要求醫療專業人員根據醫療狀況、健康問題或殘疾情況提供書面豁免。本指令中的任何內容都無意改變美髮和理髮服務提供者根據適用的法律為人員或公眾成員提供合理便利的義務。

2. 第2節—對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的其他要求：

2.1. 如果在居家避疫令期間，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機構已部分或全部空置或暫停服務，則這些機構必須確保水管正常運行，並在使用前對供水管道進行沖洗。沖洗供水系統操作指南見網頁：<https://www.ebmud.com/water/about-your-water/water-quality/returning-service-after-prolonged-outage/>。

2.2. 在可行的情況下，禁止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提供者共用設備，例如電話、桌子或電腦。對於必須由多人使用的任何傢俱、工具或設備，在每次使用前必須根據「COVID-19現場防護計畫」要求的方式進行消毒。如果美髮和理髮服務人員必須共用同一個工作空間（例如輪班），則每次使用後必須根據「COVID-19現場防護計畫」要求的方式對場所進行消毒。

2.3. 制定計劃並根據「COVID-19現場防護計畫」的要求，為所有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提供者實施每日COVID-19症狀自我核查。

- 2.4. 移除並禁止使用產品小樣。
- 2.5. 請勿向客戶提供飲食。
- 2.6. 移除不能正確清潔其表面的隨身物品，例如枕頭、毯子或雜誌。考慮移除或遮蓋與客戶接觸的其他任何難以清潔的物品。
- 2.7. 提供硬面無孔的座椅，或大號硬面或塑膠籃或紙袋，或衣帽架，供客戶在其上或其內存放衣服和其他物品。每次使用後都要對座椅、塑膠籃和衣帽架進行消毒。懸掛物品時，請確保該物品不接觸其他客戶的物品。
- 2.8. 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提供者在特定服務（例如化學劑美髮服務）要求時，在清潔和消毒時，在取下用過的亞麻和毛巾以及處理被體液污染的物品時，必須戴一次性手套。戴手套不能代替定期洗手和消毒。服務不同客戶時必須更換手套；使用後應將其安全丟棄；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提供者在脫下並丟棄手套後必須徹底洗手。此外，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提供者在服務不同客戶前後和戴上新手套之前必須先洗手。
- 2.9. 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提供者必須與其他同業者和客戶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
- 2.10. 停用休息室內의 共用餐飲設備（包括共用咖啡機）。
- 2.11. 制定計劃並實施清潔和消毒要求，包括：
- 2.11.1. 告知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提供者，他們有責任對工作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每位元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提供者都必須在服務不同客戶前後和每次換班時，對其工作區域進行清潔和正確消毒。
- 2.11.2. 確保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提供者能夠隨時獲得清潔用品，以便在保管人員不在時也能根據需要自行清潔用品表面。
- 2.11.3. 全天定期對公共區域內頻繁接觸的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或者根據「[COVID-19 現場防護計畫](#)」，對所有頻繁接觸的表面和設備進行清潔和消毒，如門把手、欄

杆、水龍頭、廁所、電梯按鈕、衣鉤、衣架、傢俱、電腦、電話以及人們全天接觸的其他設備。

2.11.4. 為接待區和所有工作區域配備適當的衛生用品，包括一次性紙巾、洗手液和消毒濕巾。

2.11.5. 在接待不同客戶的間隙對工作臺面、手推車、抽屜、手持鏡、工具和其他表面進行消毒。

2.11.6. 儘量避免掃地或其他可能將病原體擴散到空氣中的地面清潔方法。盡可能使用帶有 HEPA 濾芯的吸塵器。

2.11.7. 遵守所有現有的或與COVID-19相關的健康法規要求，如Cal/OSHA、加州理髮美容委員會、加州健康和安全法規中有關美髮和理髮服務的要求。

2.11.8. 告知所有的美髮、理髮師和指甲服務提供者勤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20秒，或者使用免洗消毒洗手液（由美髮和理髮師服務提供者提供），包括在觸碰頻繁接觸的表面（如收銀台或共用工具、設備或材料）之前和之後，當更換或調整口罩或有可能被污染時。

2.11.9. 在服務不同客戶前後，對工作臺、推車、抽屜、手持鏡、用於上一位客戶的工具、毛巾消毒櫃及其他表面進行消毒。

2.11.10. 所有一次性使用的物品，如一次性脫毛蠟領、棉球/棉簽、護頸紙、塗抹器等必須僅使用一次並立即丟棄在有密閉蓋子的容器中。

2.11.11. 在服務不同客戶前後，將工作臺和護理區的所有器具進行正確消毒，具體方法如下：

2.11.11.1. 清潔並消毒所有無孔的非電動工具，清除所有可見碎屑，用肥皂和水清洗並擦乾工具，再浸泡在經美國環保署（EPA）註冊的消毒劑中。清潔並

消毒剪刀、梳子、刷子，清除所有可見碎屑，用肥皂和水清洗，再用經[EPA註冊的消毒劑](#)擦拭或噴灑消毒。該消毒劑需具有殺滅細菌、真菌和病毒的作用，並被批准用於殺滅冠狀病毒。工具上應噴灑上消毒劑，或浸入水中並按照消毒劑製造商要求，靜置足夠長的時間。

2.11.11.2. 清潔並消毒所有電動工具，如剪髮器、LED燈和美容設備，清除所有可見碎屑，並用經[EPA註冊的消毒劑](#)噴灑或擦拭消毒。該消毒劑需具有殺滅細菌、真菌和病毒的作用，並被批准用於殺滅冠狀病毒。工具上應噴灑消毒劑，或浸入水中，並按照消毒劑製造商要求，靜置足夠長的時間。使用噴霧劑時要小心，確保設備插頭已拔下，請勿對電機噴灑。電子產品可配上可擦拭的罩子。如無製造商指導，可使用含有至少60%酒精的濕巾或噴霧消毒觸控式螢幕。清潔後需徹底弄幹表面，避免液體積聚。

2.11.12. 在服務不同客戶前後，清潔並消毒所有扶手、軟管、噴頭和其他設備。在每次使用前，徹底清潔並消毒座椅、頭枕、洗髮盆等物品。可以在物品上使用紙質封套或墊一張紙，每次用完後必須丟棄。

2.11.13. 所有髒的紡織品，包括毛巾、床單、毯子、工作服和可重複使用的披風，都應放在密閉容器中，除非經過商業洗滌或[浸入至少160華氏度水中至少25分鐘](#)的正確洗滌，否則不得再次使用。將所有乾淨的紡織品存放在清潔有蓋的地方。確保處理髒紡織品或衣物的美髮、理髮師和美甲服務提供者戴上手套和口罩。

2.12. 採取任何必要措施改善場所的通風，包括：

2.12.1. 保養暖通空調系統和空氣交換機器，確保其正常運行。確保所有空氣篩檢程式達到最佳性能，並根據製造商的建議及時更換。

2.12.2. 美髮、理髮和美甲服務場所必須通過暖通空調系統勤換氣，必須禁用根據溫度或佔用率減少供氣量的需量控制通風功能。在環境和房屋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打開門窗增加自然通風。

2.12.3. 可使用可攜式HEPA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式提高到最高效率，即使在無人居住的情況下也要開啟通風系統，以最大限度地提高通風量。同時進行其他改造，使工作區域更好地通風，促進空氣流通。

3. 第3節-對美髮和理髮店服務的附加要求：

3.1. 對場所的佈局進行必要調整，以便保持適當的身體距離。例如座椅和工作站的位置必須確保客戶之間至少有六英尺的空間距離。企業應考慮在適當的地方使用額外的隔離物或其他不可滲透的屏障。

3.2. 客戶剪掉的頭髮必須安全地扔進垃圾箱。

3.3. 為客戶採取安全措施，包括：

3.3.1. 為避免妨礙服務，客戶必須佩戴帶耳套圈的口罩。

3.3.2. 為每位客戶提供乾淨的罩衫或披風。

3.3.3. 如果服務適合，請客戶赴約之前洗淨頭髮，以儘量縮短預約時間。

3.3.4. 考慮暫時取消需要長時間吹幹頭髮的服務。

3.3.5. 美髮和理髮服務提供者不得一次同時接待多個客戶（例如等待一位客戶頭髮變幹時，為另一位客戶理髮）。同一家美髮和理髮服務提供者必須先結束一位客戶的服務，才能接待下一位客戶。

4. 第4節-對美甲店服務的附加要求：

4.1. 考慮將每個客戶的預約限制為45-60分鐘，並提供有限的額外服務。減少時間和接觸可以減少疾病傳播。

4.2. 禁止提供手部、足部、小腿、頭皮、頸部和肩部按摩。

4.3. 在整個服務過程中以及在服務完每位客戶後進行所有機具和表面清潔和消毒時，必須戴

一次性手套。清潔完成後，請[脫下](#)並丟棄手套，並使用適當的免洗消毒洗手液或用肥皂和水洗手。

4.4. 強烈建議不要洗腳和泡腳，因為這樣會延長客戶在場所中的時間。減少時間和接觸可以減少疾病傳播。

4.4.1. 首次使用之前，請先沖洗並消毒足部水療。

4.4.2. 即使使用一次性塑膠襯套，也必須在服務完每位客戶後對腳部水療、臉盆和修腳盆進行適當的清潔和消毒。

4.4.2.1. 清洗和消毒修腳盆中使用的岩石。

4.4.2.2. 如果盆裡有噴水器，請讓噴射器在使用消毒劑的情況下或按照製造商的說明運行整整10分鐘。

4.5. 美甲店應該盡可能使用一次性用品。對於任何非一次性用品，必須根據加州理髮和美容委員會的要求，在服務不同客戶前後進行徹底消毒。

4.6. 所有一次性物品（如紙板銼刀、用於鑽孔和緩衝的砂帶、一次性涼鞋、腳趾分離器和塗抹器）僅能使用一次，用完後應立即扔進套有塑膠袋的袋蓋垃圾箱中。

4.7. 為了減少接觸點的數量，應禁止客戶觸摸展示架上的指甲油瓶，或將展示架上的指甲油全部移走。如果每位客戶使用後都進行清洗和消毒，則可以使用調色板。將指甲油瓶放回展示區之前應進行清潔和消毒。

4.8. 在個人護理服務提供者和客戶之間安裝一塊塑膠隔板，留出足夠的空間，確保手或腳可以滑到板下接受修甲或修腳服務。

4.9. 每個工作站僅允許一名美甲師工作，不允許客戶同時接受多種服務，如修甲和修腳。

4.10. 在可行的情況下，美甲店應考慮升級現有的通風系統，讓局部不通風的美甲桌實現

通風。

4.11. 打開門窗，改善封閉空間的通風。

4.12. 停止提供需要多個提供商同時接待同一位客戶的雙重服務。